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7号、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8号、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9号。三个案件将于2026年1月29日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林观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仙居商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仙居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伟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晗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仙居商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祺贸易)、浙

江金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原告签署《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专区》; 2024年12月,浙江仙居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特艺)、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工艺)、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环保)分别与原告签署《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专区》。

2025年4月,商祺贸易签发4张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收款人均为捷达特艺,承兑人均系商祺贸易。张平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在上述4张汇票上进行了票据保证。原告分别于票据到期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0日向被告商祺贸易、捷达特艺、公司行使再追索权,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发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拒付追索告知书》,但至今未获清偿。

2025年4月,商祺贸易签发4张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收款人均为金日工艺,承兑人均系商祺贸易。张平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在上述4张汇票上进行了票据保证。原告分别于票据到期日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17日向被告商祺贸易、金日工艺、公司行使再追索权,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发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拒付追索告知书》,但至今未获清偿。

2025年4月,商祺贸易签发3张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收款人均为被告锦泰环保,承兑人

均为商祺贸易。张平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在上述 3 张汇票上进行了票据保证。原告分别于票据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商祺贸易、锦泰环保、公司行使再追索权，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拒付追索告知书》，但至今未获清偿。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要求商祺贸易、捷达特艺、公司连带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汇票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并赔偿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72000 元；

二、要求商祺贸易、金日工艺、公司连带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汇票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以 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并赔偿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72000 元；

三、要求商祺贸易、锦泰环保、公司连带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汇票款人民币 14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25% 分别计算)，并赔偿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56000 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三个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票据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系张平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私自以公司名义对上述票据的承兑进行的违规保证，非公司行为。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财务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同时做好应诉准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7号应诉通知书

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8号应诉通知书

案号（2025）浙1002民初13479号应诉通知书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